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王欣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负责主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经审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